

## 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汉正验字（2020）第4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十七社，利用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实施“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建设1个水性喷漆房和1个喷砂房，对现有项目生产的金属结构件进行喷砂喷漆处理，喷漆金属结构件年产量为1000t（井架500t/a、桥梁栏杆500t/a）。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于2019年0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于2020年10月3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1月24日，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34-03-244348]JXQB-0052号）。2018年06月，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7月30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广汉市

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174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

###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本次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不影响本次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单元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工作时间	喷漆房年工作天数 180 天，喷砂房年工作天数 100 天	喷漆房年工作天数 100 天， 喷砂房年工作天数 100 天	否
排气筒	喷砂粉尘经负压抽风及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漆雾与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分别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28 人）由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 6 人。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为水性漆调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设有喷砂室，使用喷砂设备时需将喷砂室密闭。喷砂室安装有负压风机+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喷漆房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与调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风机一并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喷砂机、无气喷涂机、风机等运行时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方法是减震、吸声、隔音、加强个人防护和建筑布局等六大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表面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钢砂回收后的废钢砂回用于喷砂工艺；废水性漆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因此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喷漆房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喷砂房、喷漆房边界向外延伸 100m 的区域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动植物油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符合《广汉市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小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喷砂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气筒所测指标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噪声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VOCs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喷漆房年工作天

数 1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073626t/a	0.030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  $0.050 \times 100 \times 6 \times 10^{-3} \text{ t/a} = 0.030 \text{ 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漆房和喷砂房技改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 1、校对文本内容

### （二）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1、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噪声不扰民；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验收组成员：

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